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71号

张艳英：

我局于2025年7月7日对你大院及房屋无用地审批手续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在迁安市赵店子镇三益煤场西侧、燕赵路南侧的大院，占地23834平方米，无用地审批手续，擅自于2011年开始占地圈院建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和调查笔录；2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3、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2025年11月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1、2、4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赵店子镇小店村13147平方米集体土地、赵店子镇郑店子村10687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879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、限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7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4、处以耕地（规划用途为基本农田66平方米）每平方米30元罚款，耕地（8804平方米）每平方米20元罚款，建设用地

(规划用途为基本农田 4 平方米) 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, 建设用地 (14960 平方米) 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, 共计罚款人民币 32778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,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, 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照罚款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(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 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鲁福全 卑起

电 话: 0315-5218501

地 址: 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57 室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